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规〔2010〕1664号

关于规范“十二五”期中央投资水毁公路 恢复重建项目计划管理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省公路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关于做好水毁公路恢复重建计划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规投便字〔2010〕269号）精神，对于因特大洪涝灾害造成路基路面严重损毁需要恢复重建的国省道，部将按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给予资金补助。对损坏严重的农村公路（县、乡和村道）恢复重建，在年度车购税转移支付资金中，将安排专项资金切块。为做好我省“十二五”期中央投资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建议计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省道水毁恢复重建项目前期工作和计划编报要求

申报部的国省道水毁恢复重建项目计划项目应选取累计损毁里程较长，路基、路面、桥涵、防护工程毁坏严重的线路。其中，恢复重建中需要改线新建或扩宽路基涉及占用新增建设用地的

的项目，由省（或地市）投资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工可”和设计文件；原址重建不涉及占用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批复重建方案或施工图设计。一条线路恢复重建路段可以一个文件批复。批复文件明确损毁路段里程桩号、原技术等级与恢复重建后的技术等级、累计恢复重建里程、恢复工程量（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和防护工程等）、重建投资等内容。

凡完成“工可”、设计文件重建方案或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审批的公路水毁恢复重建项目（经营性收费项目除外），且计划当年为新开工或在建项目，方可列入中央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二、中央投资农村公路水毁恢复重建项目

按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车辆购置税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9〕230号），中央切块资金用于水毁严重的通乡油路和通村油路的农村公路恢复重建，具体计划由我省按照有关规定下达。

三、我省自行安排（未纳入中央投资计划）的水毁公路恢复重建项目管理仍按照《广东省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规程》（粤交规〔2008〕968号）文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水毁 计划 管理 通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0年11月24日印发
